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025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：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同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年产10,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、年产25,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八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，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，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的交易。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